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三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四章	股東委託代理人
第五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章	股東會的表決
第七章	股東會決議
第八章	股東會會後事項
第九章	類別股東會
第十章	監督管理
第十一章	附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上市公司行為，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保障股東的利益，規範股東會的議事及決策的程序和方式，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公司股票的上市交易所上市規則、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而制定。

第三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五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中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二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七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五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八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二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四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個營業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第十七條 發出召開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延期或取消的具體原因。屬延期的，通知中應當說明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第十八條 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間，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第二十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五)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
- (六)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七)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 (八)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九)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股東會通知亦可以公司章程第二百七十條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或提供。

第二十二條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應當採用公告方式進行，並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對外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按公司章程的規定辦理。

法律法規或股票上市地規則對股東會通知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三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士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二十七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四章 股東委託代理人

第二十八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九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三十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一條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第三十二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三十三條 公司的股東，若是按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420章）定義的認可的結算公司（「結算公司」），可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會或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股東會，但倘若授權人多於一位，則授權書必須訂明與該人士獲授權有關的股份類別及數目。一名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力，正如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是公司個別的股東一樣。

第三十四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五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三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或股東會通知中確定的地點。

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三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第三十九條 股東應當持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四十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四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全體董事、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四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四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四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四十六條 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上市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或者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第四十八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五十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五十一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章 股東會的表決

第五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在進行有關表決時，應當遵守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投票權的任何特權或限制。

第五十五條 除非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其它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五十六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投票結果應盡快宣佈。

第五十七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五十八條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提案應當進行逐項表決，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以表決。年度股東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作出決議。

第六十條 股東會審議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改選董事提案獲得通過的，對新任董事在會議結束之後立即就任。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七章 股東會決議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六十三條 就上條而言，如果任何股東（或其代理人）就其持有的表決權在表決一項議案時，投棄權票或不行使其表決權，所涉及的表決權在計算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應就該項議案而言不計算在內。

第六十四條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董事會成員的產生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上述第（三）分段中所述報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在失去其董事職位或在其退休時，應該取得的補償。

第六十五條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因公司減少註冊資本而回購公司股份；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現金分紅政策的調整或變更；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六條 會議提案未通過的，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董事會應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六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八章 股東會會後事項

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如股東會涉及審議關聯交易事項，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以會議文件等形式向股東通報的重要內容，如未公開披露過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披露。

第七十條 利潤分配方案、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經股東會批准後，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或轉增)事項。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七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第七十四條 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九章 類別股東會

第七十五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七十六條 如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三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七十七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七十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一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應當參照本規則第十六條關於召開股東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八十條 類別股東會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規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

第八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七十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就上款而言，如果任何股東（或其代理人）就其持有的表決權時在表決一項議案時，投棄權票或不行使其表決權，所涉及的表決權在計算出席類別股東會的股東所持的表決權應（就該項議案而言）不計算在內。

第八十二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第八十三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第十章 監督管理

第八十四條 在本規則規定期限內，上市公司無正當理由不召開股東會的，證券交易所可以按照業務規則對該公司掛牌交易的股票及衍生品種予以停牌，並要求董事會作出解釋並公告。

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相關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國證監會依法責令公司或者相關責任人限期改正，證券交易所可以按照業務規則採取相關自律監管措施或者予以紀律處分。

第八十六條 董事或者董事會秘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切實履行職責的，中國證監會依法責令其改正，證券交易所可以按照業務規則採取相關自律監管措施或者予以紀律處分；情節嚴重的，中國證監會可對相關人員實施證券市場禁入。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八十七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刊登有關信息披露內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較長的，公司可以選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對有關內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應當同時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網站上公佈。

本規則所稱的股東會補充通知應當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報刊上公告。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八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

第八十九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A股發行及上市後施行，修改時亦須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改。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